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836523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財團法人○○青年會（○○）（下稱○○青年會）提具計畫書載明參加計畫學生（含訴願人之子）共 4 人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參加本市 98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7 月 14 日召開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委員決審會審議決定，認臺北市青年會前揭計畫與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不符，審核不予通過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7 月 31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836523500 號函否准○○青年會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8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8 年 10 月 15 日北市訴（愛）字第 0983075922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2 條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，上開函於 98 年 10 月 16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陳 媛 英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賴 芳 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12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